

捲入 32 年前女大生命案 DNA 還清白 坐牢 19 年翻案

2025-09-26／自由時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檢警指控，犯下妨害風化罪的陳錫卿八十二年底假釋，投靠獄中認識、當麵包師的呂男，陳佯稱要聘英文家教，誘使家教中心安排的女大生前來面談，遭陳、呂二人性侵、勒死。 一審將二人判死刑，呂男於更六審時被判刑廿年，他念及父母高齡，想早日回家，捨棄上訴後入獄。陳繼續上訴，更七審委託刑事局使用最新鑑定技術，鑑定出女大生下體無呂男 DNA，陳則證據確鑿，二〇〇九年獲判死刑定讞。 呂獲假釋後，透過冤獄平反協會申冤及向監察院陳情，監察院報告指全案較可能是陳一人犯案；同案被告陳錫卿亦稱，因被刑求而偽稱與呂共同犯案，以求分擔罪責，聲請再審案獲准。 高院再審庭認為，依 DNA 鑑定結果，不能證明呂對女大生強制性交，綜合事證後改判呂男無罪。	1. 得聲請刑事再審之情形。 2. 聲請再審之期間。 3. 再審與非常上訴之區別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